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0-038 号）。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提名的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独董候选人缺乏相应行业的独董经历；董事乔宝龙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时间太短对提名的独立董事从业情况不详，以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补选耿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除委员曾金金女士认为独董候选人缺乏相应行业独董经历外，其余委员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独立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本次提名的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核，除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认为独董候选人缺乏相应行业独董经历外，其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耿万海先生，男，196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正一律所事务所主任律师。耿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